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488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邱至弘

被告 江元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零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
肆仟壹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
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合計新臺幣（下同）
107,090元（其中包含電信費用24,12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
補貼款79,845元及小額代收款3,120元）未清償。嗣遠傳公

01 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原告催
02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
08 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暨退件信封、上開門號之服
09 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被告
10 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壟簡卷第6反面頁至38頁），核認
11 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白承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林祐安